

关于《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10日，天河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针对我区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六点建议：尽快制定相关规划、强化工地源头监管、规范运输秩序管理、强化装饰装修废弃物监管、完善资源利用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六个强化”深入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专项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全流程管理体系，落实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全面提高我区建筑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将我区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整体规划布局

（一）加强专项规划引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列入重点工作计划，加强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的沟通，待下一步市层面专项规划出台后，将继续加快推进我区建筑垃圾污染环

境防治工作规划方案落地实施。

（二）优化建废处置场所布局。根据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建设规划，我区无长期消纳场（填埋场）的规划。我区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循环利用企业落地和各街道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建设，推进在辖区南部和北部建立两个大型临时堆放点，兼具堆放、分拣、中转功能，加强“两网融合”点建设，不断完善我区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处置场所布局，满足建筑废弃物收运和循环利用的需求。

（三）加强统筹建废专项整治工作。区政府统筹落实全区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责，建立我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区委书记专题批示，区长、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区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建废专项整治调度工作机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整改：**一是**提升区级联合执法行动和跨区联合整治行动频次，营造从严整治建筑废弃物管理秩序氛围。**二是**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各街道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的建设和管理。**三是**加大对违规建废车辆、余泥撒漏等建废领域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形成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的高压执法态势。**四是**持续开展工地源头治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工地源头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六个 100%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五是**全面摸清全区渣土消纳场数量和规模，建立建筑废弃物非法处置整治专项整

治台账，开展建筑废弃物非法处置专项督导，对消纳黑点进行销号清理。专项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建废专项整治调度群共调度81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区住建园林局、区水务局、交警天河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区级联合行动73次，其中跨区联合行动31次，协调处置建废问题1617宗。

二、强化工地源头监管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建筑废弃物监管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管理制度和完善管理台账。加强审批事前事中监管，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安装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工地出口实行硬地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工地周边设置围蔽设施，并在围蔽上和外脚手架上设置喷淋系统进行降尘，从源头上把控落实排放监管要求和文明施工避免扬尘和污染路面措施。

（二）加强工地巡查和执法力度。一是筑牢日常巡查执法防火墙。我区现有已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证的出泥工地61个。2024年以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计出动人员2718人次，车辆1123台次，巡查全区出泥工地3083个次，抽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2083台次，发现装饰装修废弃物乱堆放79宗，开具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整改通知书27份，交办函2份，约谈重点企业6次，书面移交涉嫌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废弃物情况线索移交函44份。查处无证施工4宗，罚款4.6万元；查处违法夜间施工39宗，罚款91.65万元；查处未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3宗，罚款

7.26 万元；查处无证排放 1 宗，罚款 10.5 万元；查处违法消纳 3 宗，罚款 0.9 万元。二是加强重点区域监管。为全力保障全运会运动场馆建设和周边环境提升，加强对奥体片区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2024 年以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出动巡查人员 1704 人次，出动巡查车辆 676 台次，巡查奥体片区出泥工地 785 次，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755 台次，工地现场整改问题 1 个，转办问题 8 个。三是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区住建园林局负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利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视频监控平台做好工地源头车辆进出管理，配合加强对违反“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原则的工地取证和移交处罚，并对被处罚施工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落实建筑施工废弃物相关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认真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依法查处危险废物与建筑废弃物混合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化“查——交——核”闭环工作机制，丰富核查手段，2023 年以来，累计交办工地扬尘问题 227 件，已全部反馈整改情况。各街道办事处每天对辖区排泥工地进行至少 3 次巡查（其中 1 次必须在工地收工后），必要时对工地守点，对污染严重并屡教不改的工地加重处罚。

三、强化运输车辆管理

（一）提高智能监管水平。利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对合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全流程监管。利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对建筑废弃物

运输企业车辆进行管理，每半年对运输车辆进行一次车辆外观、箱体规格、车载智能监控系统的审验，并同步对企业进行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评估，确保在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全面符合《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DB4401T206-2023）的技术规范标准，确保车辆行车状况良好，密闭运输、杜绝带泥上路。我区现有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 19 家，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598 台。2024 年以来，共审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687 台次，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16 次，对违法运输公司进行诚信扣分 5 分，约谈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 6 家。

（二）严厉打击运输违法行为。要求辖区内出泥工地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全部平车装载、冲洗干净，严厉打击车辆无证运输、超载、带泥撒漏、超时运输等违法行为。2024 年以来，查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未密闭 1 宗，罚款 1.8 万元；查处违法运输 1 宗，罚款 0.2 万元；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废弃物 4 宗，罚款 0.07 万元；查处余泥洒漏 4 宗，罚款 4.5 万元；查处车辆未密闭 1 宗，罚款 1.8 万元；交警天河大队共处罚违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1422 宗。

（三）建立建筑废弃物路面撒漏巡查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如发现余泥洒漏污染路面，特别是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污染，快速追溯排泥工地源头，将涉嫌违法违规的运输车辆、排泥工地移交执法部门处理，依法查处相关责任单位。建立环卫保洁队伍举报制度，对保洁队伍举报的违法违规运输、余泥洒漏行为，通过 12345 热线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挥中心

第一时间转执法部门查处并做好应急冲洗工作，建立建筑废弃物污染清理应急处置机制。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履行日常道路保洁责任，建立道路余泥污染清理应急处置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清洗”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周边清洗保洁制度，督促运输单位落实运输沿途余泥洒漏污染清洗制度。

四、强化装饰装修废弃物监管

（一）加强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建设和管理。制定印发《天河区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建设标准和收运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管理的通知》，完善装饰装修废弃物堆放点建设和管理的标准规范。按照“升级改造一批管理不规范的、规划新建一批有迫切需求的、撤销取缔一批设置不合理的”工作思路，加强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的整改和升级改造。充分盘活利用闲置用地、桥下空间、绿化用地，将装饰装修废弃物收集点选址规划与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相结合，合理规划选址，确保每个街道必须保证建立1个以上临时堆放点。目前，我区已建成22个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实现日常管理的规范化。制作派发建筑废弃物管理普法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普法微视频，下发给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居民对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要求的知晓率。

（二）加强装饰装修废弃物全链条规范管理。制定《关于印发天河区装饰装修废弃物全链条收运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

知》，选取员村街进行试点，探索开展装饰装修废弃物全链条收运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装饰装修废弃物源头分类、临时贮存、规范运输、环保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选取粤科湾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试点街道的装饰装修废弃物收运和处理，该企业具备相应运力清运队伍、分拣场所、末端处理设施、并提供网络服务平台供施工单位依法办理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理方案备案及自助预约清运服务，形成“收、存、运、处”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装饰装修废弃物精细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高水平循环利用产业链条。

五、强化循环利用建设

（一）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区住建园林局牵头要求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各方落实建筑废物源头减量要求。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2023 年，我区新建民用建筑共计 122.97 万平方米，其中城镇绿色建筑面积为 122.97 万平方米，占比为 100%；其中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110.12 万平方米，占比为 89.55%。区生态环境分局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建设“无废工地”，截至目前，我区共建成“无废工地”17 个。

（二）加快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优化建筑废弃物调剂机制，指引、调配建筑废弃物优先用于综合利用项目和建设工程回填。2024 年以来，排放工程场外调剂土方共 14 宗，调剂回填

土方共约 18.02 万立方米。加快推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落地，全区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能力和循环利用率均有所提升，2023 年我区新增一家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同时，原有循环利用企业新伟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2024 年设计产量提高到 40 万吨，并加强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分拣处理中心（市示范点）建设。探索在重点建设项目，如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马场地块更新改造等项目地块就地开展移动式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提高重点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源头建立和循环利用率，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开展“绿色循环，建废新生”广州城管开放日体验活动，通过参观循环利用企业、科普讲座、普法游戏等形式，让各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更直观深入地了解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循环利用管理方面的要求，积极引导各部门、群众共同参与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

（三）促进装饰装修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对装饰装修废弃物进行分类分拣后，按照不同类型分别进行填埋、回收利用、资源化再生利用等方式处理。促进“两网融合”点建设，提升装饰装修废弃物中的大件家具以及废钢材、木材、玻璃、塑料等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能力，实现装饰装修废弃物源头减量化。

六、强化部门执法协作

区城管、住建、生态环境、规自、水务、交警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注重源头、严管路面、部门协同、精细长效”的原则，突出抓好“五个管

住”和建立“一个机制”（管住出泥工地源头、管住运输车辆、管住运输线路、管住消纳场所、管住路面洒漏，建立污染清理应急处置机制），形成我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水平。努力营造从严整治建筑废弃物氛围，在完成每周两次在建工地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联合执法行动的基础上，增加开展两次区级建筑工地联合执法行动，其中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跨区联合行动，2024年以来，共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整治联合执法行动73次。

下一步，我区将贯彻落实“无废城市”“碳中和碳达峰”等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强化规划引领，继续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做好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提高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全面加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厚植绿色低碳发展根基，助力天河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